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2-01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二○二二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二二年
第一次会议于二○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召开，因当前疫情防控所需，本次会议以
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二○二二年四月四日以书面送达、
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其中 4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第五项和第九项

4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二二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2-2023 年度需向金融
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票据业
务、信用证开证额度、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以及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可由非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各种融资），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 10%范围内负责办理本年度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与相关机构就融资事宜进行谈判磋商，决定融资方、具体融资金额、融资
方式、期限等，与融资方签订融资协议及全部相关文件等。授权有效期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开始到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截止。如债
权机构需要，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不动产权、对外参股公司股权等资产
提供担保。同时，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也将根据本公司的融资需求，为
本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
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
的临 2022-0